		公	璀	Ř	人	員	財	卢	<u>c</u>	申	報	Ž	表		
申報人	姓名	陳仁	官		服務材	幾關	1.福建	建省政府	f			職稱	2.	委員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<del>女</del>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滕韻	梅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永和市溪洲龜崙蘭段下溪洲下段73-8 地號	31	70	10000分之200	滕韻梅
☆台北縣永和市龜崙蘭溪洲段下溪洲下段73 53地號	3-	314.22	10000分之200	滕韻梅
☆台北縣永和市龜崙蘭溪洲段下溪洲下段73 2地號	3-	434.27	10000分之200	滕韻梅
☆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瓦益小段44-2地號		12	10分之1	滕韻梅
☆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瓦益小段40-4地號		333	10分之1	滕韻梅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7年11月20日依法補	正治	部份。		

### 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	水和市龜崙溪洲 建號20460	没下溪洲小段'	72-2,73-	146	所有權全部	滕韻梅
☆台北県 93872	係中和市漳和段】	瓦4小段40-4	地號建號	117.30	所有權全部	滕韻梅
☆項目資	資料係申報人於8	37年11月20日	———— 依法補正音	7份。		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3,731,834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	中國作	言託銀行			陳仁官			60,000
☆存簿儲金		郵局				陳仁官			773,735
☆支票存款		台灣鈴	限行			陳仁官			100,500
☆定期存款		台北針	银行			滕韻梅			1,286,753
☆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鉾	银行			滕韻梅			168,096
☆定期存款		台北針	限行			滕韻梅			205,418
☆活期儲蓄存款		台灣	上地銀行			陳仁官			107,332
☆定期存款		美商	<b>吃旗銀行</b>			滕韻梅			1,030,000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加	◇87年1	1月20日	3依法補1	E部份。			-		

##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ye	286	17.1	+	у <u>.</u>	146	1#	占	4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٦	石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	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ſ	無													

##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 類 所 有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人 股 無

#### 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#### 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
財產申報資
料專刊
第六三期

無															
4	其他不	有價部	*券(	總價	額:				元)						
種					類所		有人	單位數		票面	價 額	總	3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<u>Ě</u>						•							
財	產				種		類		有	人	價			額	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
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<b>務</b>		人		地	址	: 金			額
Ħ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 10,807,288 元)															
倕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-	及	地	圳	: 金			額
☆住宅貸款   滕韻梅					板信商業銀行永和分行								10	,807,	,288
☆項目	資料係	系申幸	<b>及人</b> 抗	∕>87≤	₣11月201	3依治	去補正部	分。							
# 業	投資(	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 資	人	杉	ŧ	資	事	業	名	稱	Z	及 地	址	投	資	金	額
<b> </b>															
当備註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
		此到	女												•
	監	察	ß	完											
	(受	理	申幸	好 人			——— ← 稱 )				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仁官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1日